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772號

聲 請 人 許亦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中山大學間考試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」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第83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(第2項)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……」第84條第2項規定：「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」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準此，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繳納裁判費，為上訴之合法要件。當事人繳納上訴裁判費後，非有溢繳之情形，不得聲請返還；非有撤回上訴或和解成立等事由，不得聲請退還。

二、緣聲請人因考試事件，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4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經本院105年度裁字第1186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經核聲請人並無溢繳裁判費、撤回上訴或和解等情事，則其聲請退還裁判費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2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3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04 法官 林 惠 瑜

05 法官 梁 哲 瑋

06 法官 林 淑 婷

07 法官 李 君 豪

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高 玉 潔